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核钛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12年10月15日，中核钛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8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核钛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3年1月16日，中核钛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1号文核准。

2013年1月30日，根据特定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中核钛白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3年2月19日，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3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90,72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83%。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
----	------	------	--------

			限售数量
1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0,000	2,720,000
2	顾伟娟	10,000,000	10,00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70,728	15,270,728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2）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钛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核钛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仅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月行

李旭

财务顾问协办人：

翟文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